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6、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；

7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郑甘澍、林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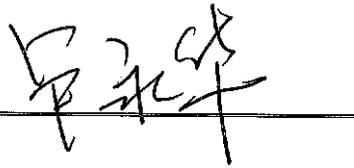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0 月 2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永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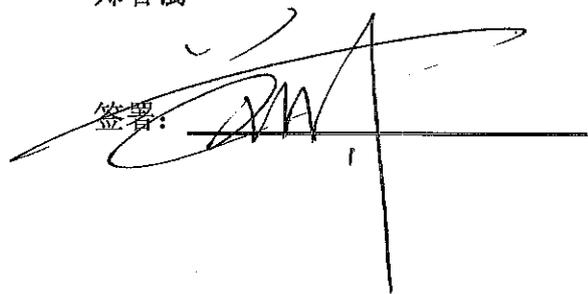
签署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

签署：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志

签署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